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正崑
聯絡電話：0223431700#129
電子郵件：promar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33435126

407

臺中市工業區37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03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JCDXIWCG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14941(草-修1140051)「線放電加工機試驗條件—準確度測試」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草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必具文於114年5月20日前惠復本局標準組機械標準科陳正崑（或電郵promark.chen@bsmi.gov.tw）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（網址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）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- 四、另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會議，請提供所欲參與的國際標準相關技術委員會類別（例如ISO技術委員會列表可參閱<https://www.iso.org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>）及國際標準議題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公務信箱（b01p1@bsmi.gov.tw）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標準組周

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43-5113。

正本：何委員正榮、林委員正平、林委員顯群、陳委員政雄、黃委員緒哲、陳委員順同、陳委員雙源、黃委員建中、楊委員條和、楊委員智旭、廖委員運炫、蔡委員志成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廠、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先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健陞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歲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